

教育部審定

杭縣戴克敦編

國文典

商務印書館印行



國文典目錄

上編 詞性篇

總論

第一章 名詞

第一節 名詞之種類一

第二節 名詞之種類二

第三節 名詞之種類三

第二章 代名詞

第一節 代名詞之種類

第三章 形容詞

第一節 形容詞之種類一

第二節 形容詞之種類二

第四章 動詞

第一節 動詞之種類一

國文典 目錄

第二節 動詞之種類二

第五章 狀詞

第一節 狀詞之種類一

第二節 狀詞之種類二

第六章 介詞

第一節 介詞之種類

第七章 接續詞

第一節 接續詞之種類一

第二節 接續詞之種類二

第八章 助詞

第一節 助詞之種類一

第二節 助詞之種類二

第九章 歎詞

第一節 歎詞之種類

下編 修詞篇

總論

第一章 句讀

第一節 句讀之組織

第二節 句讀之分類

第三節 句法

第二章 篇章

第一節 篇章之組織

第二節 篇章之分類

第三章 章法

第四章 篇法

國文典

錢塘 戴克敦 述

上 編 詞性篇

總 論

人與人相接。其意想不能無所表見。於是發於口則爲語、言。達於筆則爲文、字。凡一字獨立而各有本字之意義者曰字。數字相聯而含有完全之意義者曰句。字與句相聯。是爲文辭。文辭必有一定之規則。其所以講明此規則者。則有文、典。

文典之要。大別爲二。其以辨明文字之品性者曰詞性。其以規定文句之體格者曰修詞。循序漸進之法。則當先言詞性。而後言修詞。

品詞之類有九。實爲文字之發源。一、名詞。二、代名詞。三、形容詞。四、動詞。五、狀詞。六、介詞。七、接續詞。八、感歎詞。九、助詞。

一、名詞。世間一切事物。無論有形無形。凡爲目所能見。耳所能聞。口所能言。手所能

指。而確有實義。可以指示者。皆謂之名詞。如

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中庸、夔、憐、虵、蛇、憐、蛇、蛇、憐、風、風、憐、目、目、憐、心、莊子

以上各句所列之仲尼、堯舜、文武、夔、虵、蛇、風、目、心諸字。皆名詞也。

二、代名詞。代名詞者。代表人類事物名稱之詞也。凡事物當前。無庸再舉其本名。則

可以一字代之。又或其本名已見於前。屢見似嫌重複。則亦以一字代之。如

爾愛其羊、我愛其禮、論語、我可以往、彼可以來、孫子

以上各句所列之爾、其、我、彼諸字。皆代名詞也。

三、形容詞。凡字以形容事物之聲色形狀數目方向性情體格者。皆謂之形容詞。其

用恆與名詞代詞相聯綴。如

天地之道博也厚也高也明也悠也久也中庸桓幼而貴隱長而卑公羊傳

以上各句所列之博厚高明幼貴長卑諸字。皆形容詞也。

四、動詞。動詞者。表明名詞代名詞動作云爲之詞也。凡人物不能無所動。其動也。必

有詞以顯明之。故動詞必以名詞代名詞爲本體。而後其義始顯。如

鳶飛戾天魚躍於淵中庸水流湓火就燥易經

以上各句所列之飛躍流就諸字皆動詞也。

五、狀詞。狀詞者或以狀動詞或以狀形容詞或以狀本類之狀詞故凡動詞形容詞意有未足者必更以狀詞狀之而其意始完全而有力如

天油然作雲沛然下雨則苗淳然興之矣孟子子謂韶盡美矣又盡善也謂武盡美矣未盡善也論語吏稍侵辱之史記周勃傳

以上各句所列之油然沛然淳然及又未盡稍諸字皆狀詞也。

六、介詞。凡名詞與名詞代名詞或動詞之間有時不能直接而過恆有藉乎介詞以達其上下維繫之情其字恆置於名詞代名詞之前故亦稱前置詞如

城門之軌兩馬之力與孟子釐降二女于嬀汭嬪于虞書經

以上各句所列之兩之字兩于字皆介詞也。

七、接續詞。凡文中有對待之字或對待之句或承上啓下之句不能自爲銜接可以一字貫串之以盡其提承轉合之妙者是謂介詞如

子罕言利與命與仁。論語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論語

以上各句所列之與、字、而、字，皆接續詞也。

八、感歎詞。凡字無實義，惟用以達驚喜憤怒之情者，曰感歎詞。如

嗚呼！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論語。嗟！我友邦冢君。書經。

以上各句所列之嗚呼、字、嗟、字，皆感歎詞也。

九、助詞。助詞者，以傳動詞形容詞虛神之詞也。凡語有語意，則以動詞形容詞達之。

語有語氣，則以助詞宣之。雖本字並無實義可指，而一置于句讀之間，讀者自能神

會其意。如

吾聞其語矣，未見其人也。論語。直不百步耳，是亦走也。孟子。

以上各句所列之矣、字、也、字、耳、字，皆助詞也。

品詞九類之中，又可併爲四詞。（一）體詞。所以紀事物之實體者，名詞代名詞屬之。

（二）用詞。所以示事物之動作者，動詞屬之。（三）狀詞。所以示事物及動作之

性質狀態者，形容詞狀詞屬之。（四）助詞。所以助體用狀三詞，以完全文章上之

意義者。介詞接續詞感歎詞助詞皆屬之。

又省之可併爲二。(一)實詞。(二)虛詞。實詞之類五。虛詞之類四。凡名詞代名詞形

容詞動詞狀詞。其字有實義可指者。皆屬於實詞。凡介詞接續詞感歎詞助詞。其

字無實義可指。而惟以達名詞代名詞形容詞動詞狀詞之情態者。皆屬於虛詞。

試將下列之句逐字分類注明以爲舉隅

孟子見梁惠王王立於沼上顧鴻雁麋鹿曰賢者亦樂此乎孟子對曰賢者而後樂此不賢者雖有此不樂也

孟子名詞見動詞梁惠王名詞王名詞立動詞於介詞沼名詞上形容詞顧動詞鴻雁麋鹿名詞曰動詞賢者名詞亦狀詞樂動詞此代名詞乎助詞孟子名詞對曰動詞賢者名詞而後接續詞樂動詞此代名詞不賢者代名詞雖接續詞有動詞此代名詞不狀詞樂動詞也助詞

練習(試將下列之句逐字分類注明如上例)

(一)舜人也我亦人也 孟子 (二)季氏富於周公 論語 (三)士誠小人也 孟

子 (四)千乘之王萬家之侯百室之君 史記食貨志 (五)用與不用聽與不聽
也 史記淮陰侯傳 (六)曾皙嗜羊棗 孟子 (七)中石沒鏃視之石也 史記李將軍傳

第一章 名詞

第一節 名詞之種類一

名詞共分五類。(一)固有、名詞。(二)普通、名詞。(三)集合、名詞。(四)物質、名詞。(五)抽象、名詞。今試按次分疏于下。

一、固有、名詞。固有、名詞者。謂其名爲其人其地其物所獨有。而非他人他物所能通用之名也。如孔子。人名也。然孔子之名。自古迄今。祇有一人。未有孔子以前。本無此名。既有孔子以後。他人亦不能借用此名。又上海。地名也。上海乃江蘇省一縣之名。既有上海。乃有此名。是上海二字之名。祇上海一縣能用之。非江蘇各縣皆可以此二字相稱也。故曰固有、名詞。

沛公、欲王關中、使子嬰、爲相珍寶盡有之 史記項羽本記

沛公。人名固有、名詞。關中。地名固有、名詞。子嬰。人名固有、名詞。

二、普通名詞

普通名詞者。凡人物同有之名。皆可以此名之。如兩翼而能飛者。吾知其爲鳥。則凡兩翼而能飛者。皆可以鳥名之。不必限於鳥之一種也。四足而能走者。吾知其爲獸。則凡四足而能走者。皆可以獸名之。不必限於獸之一種也。推之一山一水。一草一木。凡不限於一人一物。而可以互相通用者。皆是也。故曰普通名詞。

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孟子

畝、宅、桑、帛、雞、豚、狗、彘、畜、時、肉、等字。皆普通名詞也。

固有名詞。與普通名詞。兩者截然不同。不可混用。然有時固有名詞。亦可假用爲普通名詞。如

在王所者長幼卑尊皆薛居州也。王誰與爲不善。在王所者長幼卑尊皆非薛居州也。王誰與爲善。孟子

按薛居州。本固有名詞也。今假爲善士之通稱。則易爲普通名詞矣。普通名詞。可隨言者之意。加以數詞。如一車、兩馬、三人、四牛之類。皆可通用。若固有名

詞。則限於一人一物之用。不能任加數詞。如一堯、二舜、三文、四武之類。便不可通。因堯舜文武之外。並無第二堯舜文武。故不必加以數詞也。然有時亦可加數詞者。則必用如普通名詞。不得再以固有名詞例之矣。

(甲) 數字在名詞前者。

使吳楚反錯以身任其危日夜淬厲東向而待之使不

至於累其君則天子將恃之以爲無恐雖有百盜可得而間哉蘇軾晁錯論

(乙) 數字在名詞後者。

使晉無惠帝僅得中主雖衍千百何從而亂天下乎蘇

洵辨姦論

百盜者。猶言百讒人如袁盎也。蓋言者之意。固不在盜。而在與盜相似之讒人。不過以盜字代讒人之用耳。又雖衍千百。猶言雖姦臣如衍千百也。其用字亦與百盜同意。故皆可以普通名詞例之。而任意加以數詞也。

又普通名詞。既可任意加一數詞。而數詞之下。又可加一別稱之名詞。如馬十匹。書百冊之類。此十字百字本指書與馬而言。然因加一匹字冊字。則雖將本名詞之馬字書字略去。但言十匹百冊。聞者亦能知此十匹卽指馬而言。此百冊卽指書而言也。

羅千乘於林莽列萬騎於山隅揚雄長楊賦

千乘者千乘之車也。萬騎者萬騎之馬也。今將車馬二字略去。而但言千乘萬騎。人自能喻所言之千乘萬騎。即指車與馬而言也。

固有名詞及普通名詞。有時恆假地名以代人。而讀者自能喻其意。

(甲)以固有地名代人者。

知其客可以信其主者。宣州也。知其主可以信其客

者。湖南也。韓愈送楊支使序

宣州。湖南。本地名固有名詞也。今用以指仕于斯地之人。則以固有地名代人用矣。

(乙)以普通地名代人者。

四海之內皆曰非富天下也。孟子

四海。本地名普通名詞也。今用以代四海內之人。則以普通地名代人用矣。其他如陛下閣下門下之類。皆以所居之地代所居之人。書中如此者甚多。不難一一辨別也。

三集合名詞。集合名詞者。乃將多數之人物合稱之。而成一名詞。如

五家爲鄰。二十五家爲里。萬二千五百家爲鄉。五百家爲黨。論語朱注

鄰里鄉黨名詞也。然鄰里鄉黨實集合若干之人家而成。故不得曰普通名詞。而當另

稱曰集合名詞。其他如州、縣、軍、國、家、友、社、羣等字。凡不專指一人而爲衆人集合而成者皆是也。

集合名詞。本已含有多數之意。似可無須再加數字於名詞之上。然文字上往往仍加數字以別之。如

三軍之士皆如挾纊。左傳乃分其騎以爲四隊。史記高祖本紀

軍、字、隊、字。原爲集合名詞。故但言軍與隊。已可知其不止一人。然軍不止一軍。故以三軍別之。隊不止一隊。故以四隊別之。蓋就人而言。則軍與隊已爲多數。就軍隊而言。則必曰三軍。曰四隊。始見爲多數。所以別乎一軍一隊而言也。

集合名詞。有時亦可如普通名詞之例。加一別稱之名詞。而將本名詞略去。雖不明言所指之人。而讀者亦能喻之。

一坐盡驚。一宮盡駭。史記封禪書

所云一坐者。卽一坐之人也。一宮者。卽一宮之人也。其驚與駭。皆指人而言。是雖未將人字道出。而自含有人字之意。

四、物質名詞。凡一物可爲原料。而爲他物之所由成者。是謂物質名詞。

金重於羽者。豈謂一鈞金。與一輿羽之謂哉。孟子

金與羽。皆物質名詞也。蓋金爲礦產。可以製器。羽爲織物料之一種。故均可以物質名詞稱之。他如木、石、可以造屋。米、麥、可以供食。布、帛、可以爲衣。皆爲物質名詞。依例推之。舉一可以概餘矣。

物質名詞。有時亦可用如普通名詞。雖其字同。其義同。驟觀之。幾疑仍爲物質名詞。然細按之。則所用之地位不同。性質亦因而不同。卽不得再以物質名詞稱之。而當爲普通名詞矣。

(甲) 物質名詞。

冉子與之粟。五秉。論語

(乙) 普通名詞。

寄蜉蝣于天地。眇滄海之一粟。蘇軾赤壁賦

(甲) 五秉之粟。此粟字有量可量。有數可計。故爲物質名詞。

(乙) 一粟之粟。此粟字乃泛指一物而言。非實有物質之可量可數。故爲普通名詞。

物質名詞。不能直接附以數詞。蓋物質之多少。必待衡量而始得。非若普通名詞之可

逕加以數詞而分別其多少也。

(甲)一花、一草、草與花皆普通名詞。故加以數詞。意自可通。

(乙)一米、一布、米與布皆物質名詞。故加以數詞。便不可通。

物質名詞。雖不可直加以數詞。然物質之多少。既可衡量而得。既經衡量之後。卽有數可計。如一米、雖不可通。若稱一升米、便可通矣。一布、雖不可通。若稱一尺布、便可通矣。蓋升爲量米之別稱。尺爲量布之別稱。物質名詞。誠不可加以數詞。而別稱自可加數詞也。是數詞祇加於升與尺之上。仍非直加於米與布也。

賜爵關內侯金六十斤、史記平準書傳

馬之千里者一食或盡粟一石、韓文雜說

斤。量金之別稱也。石。量粟之別稱也。故皆可加以數詞。

物質名詞。既可加數詞於別稱名詞之上。有時并將物質之本名略去。而但舉其別稱。讀者亦能明其所指之物。如

萬鍾、則不辨禮義而受之萬鍾、於我何加焉、孟子